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投资金额 400 万元，期限为 182 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000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98,079,602.88 元，本次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08%，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期限：182 天
产品收益率：3.75%/年
投资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投资金额 400 万元，期限为 182 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6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